证券代码: 605377 证券简称: 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37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5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 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 986, 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5. 1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 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副总经理 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10, 057, 952	99. 5599	928, 450	0. 4401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10, 057, 952	99. 5599	928, 450	0. 4401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10, 057, 952	99. 5599	928, 450	0. 4401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 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 案》	55, 220, 852	98. 3465	928, 450	1. 6535	0	0. 000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 员 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 议案》	55, 220, 852	98. 3465	928, 450	1.6535	0	0.0000

3	《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	55, 220, 852	98. 3465	928, 450	1. 6535	0	0. 0000
	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股东张延成、葛丽芳、吴海标、王世民、吴观友、陈蕾系议案 1-议案 3 的关 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 2、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瑜、吴韦唯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